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4 號

請 求 人 鐘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  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賴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賴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鐘○○告訴被告郭○○涉嫌妨害名譽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庭訊時，完全沒有訊問請求人網路直撥名叫「○○」者，亦未確認被告直播中提及「○○」至少直播截圖 1 次、錄影提到 3 次、與被告對質 3 次影片，未就證據事實明確進行詢問或確認，嚴重遺漏重要證據；又系爭案件共有 24 項犯罪事實，並無逾 6 個月法定告訴期間，其罔顧人民基本告訴權利，故意扭曲告訴期間逾期，荒唐至極，所為不起訴處分書有失公正客觀、絕非事實，且未針對事實盡查證義務、未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；再其疑受被告舅舅議員關說，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；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其再議無理由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8 日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吳至格
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